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89.05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2 年 6 月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晋人社厅发（2022）37 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0.74
2	2022 年 12 月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费	晋人社厅发（2022）38 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0.50
3	2022 年 5 月-6 月	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 笔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1.75
4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0.40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5	2022 年 5 月-6 月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 笔，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费 1 笔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1.57
6	2022 年 8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0.92
7	2022 年 5 月-7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 笔，稳岗补贴 1 笔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7.45
8	2022 年 12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团队经营奖励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联席会拟扶持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4.50
9	2022 年 12 月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降低总部企业办公用房租赁成本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3 年第六次联席会拟扶持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1.22
合计							189.05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对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0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将增加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89.05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